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8-10月对外投资合作

扶持计划（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助

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组展单位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是指列入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度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计划的展览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2.《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金资助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9〕1号）。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资助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我局据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资助方式

事后资助。

资助拨款按照申请经费材料中的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申请单位名称变化、账户信息更改或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款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款。

1. 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其他单位；

2.申报单位具备开展申报项目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且具备境外展览组展能力和经验，不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3.申报单位持续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申报单位按要求向统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二）专项条件

1.申报单位以及所申请项目已列入《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计划》。

2.境外展览项目为应当在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完成项目和所支付费用，并取得相关单据资料和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3.申报项目主体须与相关费用单据资料、支付凭证和合同协议等申请材料信息相一致。

4.资助费用仅支持申请单位银行账户支付，不支持现金、个人和关联公司等支付方式。

（三）限制条件

每个申报单位所申报符合以上条件的所有项目支付发生金额总和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每个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金资助上限不超过200万元，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照舍尾法确定。具体如下：

（一）展位费

1.中心展位费：中心展位用于深圳城市整体形象和产业发展成果展示，及为参展企业提供公共洽谈区域和其他公共服务，全额补贴中心展位费，每次展览最多2个，总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备注：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未填报中心展位计划的不可申请该项资助。

2.企业展位费：企业展位是各企业的展示区域，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50％的展位费资助，按照每个标准展位（3×3平方米或者3×4平方米，以主办方确认文件为准）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最多资助2个展位。补贴比例与商务部有关资金比例挂钩，总资助比例不超过100%。

（二）公共布展费

1.中心展位布展费：用于中心展位布展，据实申请，给予不超过15,000元/展位的补贴。在项目申报材料中未填报中心展位计划的不可申请该项资助。

2.企业展位布展费：用于深圳展位整体形象统一布展，给予5,000元/展位的补贴。

（三）展品报关清关、运输仓储费

据实申请相关费用，金额最高为12万元。

（四）宣传费

用于展会相关宣传如会刊印刷等，据实申请，金额最高为6万元。

（五）承办费

用于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览，金额最高为10万元。

（六）特殊行业境外展览

服装等行业参加以动态走秀为主的境外展览，根据其行业特性对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及搭建、导演策划及制作、模特、摄影摄像、展品报关清关及运输仓储、宣传、承办等费用给予支持。据实申请，给予总金额不超过实际总支出50%的补贴，其中场地费用不超过实际场地费用的50%。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经费，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项目材料

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展位费原始单据及招展通知、展位确认合同，同时提交各企业与组展单位签署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申请表；

3.布展费原始单据及其合同；

4.展品报关清关、运输仓储费用原始单据及其合同（含货运公司正式运输清单）；

5.宣传费原始单据及其合同；

6.承办费单据；

7.所有费用的银行转账付款凭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8.展会绩效总结报告（含展会成效一览表）；

9.展会相关照片（A4纸彩色打印，并注明照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前培训照片，中心展位照片，各参展企业展位现场照片、参展人员及展品照片等）；

10.展会会刊及媒体宣传报道等材料；

11.其他佐证说明材料。

其中第8项规定的展会绩效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1）展览项目的总体情况，如规模、影响力、知名度和国际参与度，是否有利于深度拓展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以及推动产业发展；

（2）展览主办方应对疫情对展览和参展人员调整等措施的情况说明；

（3）参展企业组织情况，包括组织规模、参展企业构成、名优企业比例、企业展品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参展企业接待专业观众和客商的数量和质量，收集客户信息情况；

（5）参展企业现场签订投资贸易和经济合作项目情况，意向协议与合同的统计情况和后续跟踪落实情况；

（6）深圳展团整体宣传效果和产品展示成果；

（7）组展单位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服务工作质量，包括展前培训情况；

（8）申报预算及项目核销的及时性，预算执行情况；

（9）企业对组展单位的评价。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外币单据材料折算人民币注明。

（三）其他要求

项目资助经费应遵循“量入为出，适度从紧，重点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计划，实报实销，不得挪用和超预算安排支出，超支不补。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八、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2年11月16日9:00—2022年11月18日17:45;

2.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2年11月16日9:00—2022年11月21日17:45；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咨询电话：0755-88102014，23481710；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88102445。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报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核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申报单位办理拨款手续——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1. 补充说明

（一）已经获得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该单位的申报资格并追究责任。

（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展会成效一览表（展会名称）

附件

**展会成效一览表（展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xx公司（加盖公章） | | | | | |
| **参展情况** | | | | | |
| 展会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 | | 展览所在国 |  |
| 接待专业观众数量 | 家 人 | | | 专业观众国别 | 请罗列 |
| **展会成交情况** | | | | | |
| 1.成交订单总数量 | 份（包括展后成交） | | | | |
| 其中： | | | | | |
| 样品订单数量  （份） |  | 意向订单数量  （份） |  | 贸易订单数量  （份） |  |
| 2.成交总金额 | 元（包括展后成交） | | | | |
| 其中： | | | | | |
| 样品订单成交  金额（元） |  | 意向成交金额（元） |  | 贸易订单成交  金额（元） |  |

**说明：**

1.成交订单是指通过参加境外展会获取的订单，包括现场样品订单、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的意向订单和签署正式合同的贸易订单。

2.获取订单的时间不限于展会期间，统计截至网络提交申报材料之日。